

桃園市學校疑似群聚事件處理流程

修訂 1120726

同一班級兩日內(含例假日)達3分之1學生出現呼吸道症狀或腸胃道症狀，有人、時、地關聯性，經校長(或學務主任、導師、護理師)判定為疑似傳染病或食品中毒等群聚事件且有擴散之虞。

啟動校園緊急應變處理流程

總指揮—校長

【副總指揮：○○主任】—負責行政通報作業、聯繫教育局、衛生局、醫院

【發言人：○○主任】—對外統一發言、校內師生情緒安撫、維持校務正常運作

【聯絡家長並說明：○○主任】—負責聯繫家長並告知就醫情形、安撫情緒及說明

【工作小組：○○主任】—學生載送、就醫、及環境清潔避免疫情擴大

- 學校在假日及必要時，於事件發生之初，即應先以電話告知教育局，加入教育局及衛生局 LINE 群組，並於校安通報系統進行通報。
- 學校填寫「桃園市學校疑似群聚事件通報表」【如附件】上傳群組，以供判定屬於傳染病或疑似食品中毒事件。

LINE 群組訊息互通

學校校長、主任
導師及相關人員

教育局體健科科长

電話：0972-866787

教育局校安室主任

電話：0953-671669

衛生局疾管科科长

電話：0972-988035

衛生局食管科科长

電話：0982-222319

衛生局及教育局聯合新聞稿確認

經衛生單位綜合研判

疑似傳染病
群聚感染

疫調及採檢

追蹤就醫情形

環境清消

群聚感染
是否減緩

是

結案
加強衛教宣導
落實生病不上課

否

配合衛生單位
進行後續追蹤
與相關處理

疑似
食品中毒

配合衛生單位採檢

追蹤就醫情形

確定是否為
食物引起中毒

是

依合約
辦理

否

加強督導供膳流程